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巴哈马

* The present document has been reproduced as received. Its content does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导言

1. 本国家报告的目的是介绍巴哈马联邦的人权状况。国家报告概述巴哈马政府的人权承诺，并说明支持这些承诺的国内框架。
2. 巴哈马长期奉行尊重所有个人基本人权的明确政策。《巴哈马宪法》及国内立法规定了对人权的保护和任何个人基本人权遭受侵犯或损害时的救济渠道。
3. 巴哈马政府每年推动对国内报道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性质和范围开展国内和国际评估。对侵权行为报告进行调查，并酌情采取纠正措施。尊重人权已具体纳入统一的公共服务部门培训方案。
4. 巴哈马是西半球第二早实行议会民主制的国家(1729年)。1962年妇女首次获得选举权，从而实现了全体成人普选权。1967年成立了多数政府，1973年取得政治独立。巴哈马实现了积极的参与式民主，大选中合格选民参赞投票率经常超过90%。
5. 巴哈马联邦政府认为，保护、促进和维护人权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此外，通过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巴哈马强化了本国的民主理想，并有助于加强国内人权立法。
6. 巴哈马支持《世界人权宣言》，认为多数国家加入国际人权文书提供了重要的基准，以衡量国际遵守人权状况。
7. 在这方面，巴哈马欢迎报告和审查进程，视之为有效监督人权义务履行情况的一种手段，并指出这项工作具有重大意义，成员国可以通过这项工作积极评估和改进现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
8. 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开发署)认为巴哈马是人类发展指数较高的国家。2011年，巴哈马的人类发展指数在177个国家中排名第53，得分0.771。在英语加勒比海地区，巴哈马仅次于巴巴多斯，后者2011年排名第47，得分0.793。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

9. 为鼓励全国对话，巴哈马政府系统地解决有关社会和经济长期目标的关注。巴哈马政府鼓励国家讨论，以促使就巴哈马的关切形成巴哈马的解决方案。
10. 在过去的十年中，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作为回应，历届政府都与民间社会进行讨论，以解决巴哈马社会面临的大量社会问题。巴哈马政府鼓励就影响巴哈马社会的各种问题开展“市民大会”式的会议和磋商，推动公民社会发展。2005年颁布的《非政府组织法》对非政府组织在巴哈马的设立和登记问题作出了规定。

11. 依照普遍定期审议的有关规定，巴哈马联邦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本国家报告，作为就其他人权文书和委员会所提交报告的进一步阐述。巴哈马政府履行了让民间社会参与促进人权各项工作的承诺。

12. 为起草巴哈马 2012 年的国家报告，每周举行部际联席会议，并考虑进了 2008 年对巴哈马的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参与这项工作的包括来自总检察长办公室、外交和移民部、教育部和社会服务部的相关利益方。

二. 规范和体制框架

A. 基本权利和宪法

13. 巴哈马宪法于 1973 年 7 月 10 日生效。《宪法》确定了公民权的要求，保障尊重信仰、言论和集会自由等基本人权，保护家庭隐私，禁止在不提供赔偿和/或采取法律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剥夺财产。《巴哈马宪法》(第三章，第 28 条)规定了对国家或私人违反人权事件须遵守的司法程序。

14. 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被载入《宪法》第三章第 15-27 条。具体而言，第 15 条写道：“巴哈马每个人都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就是说，不论其种族、籍贯、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或性别如何，他们在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及公众利益的前提下享有以下各项权利：

- 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 生命权保护；
- 免受不人道待遇的保护；
- 免受奴役和强迫劳动的保护；
- 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保护；
- 确保法律保护的规定；
- 隐私、住宅和其他财产的保护；
- 信仰自由保护；
- 言论自由保护；
- 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保护；
- 迁徙自由的保护；
- 不因种族等受歧视的保护；
- 免于剥夺财产的保护。

B. 宪法改革委员会

15. 虽然巴哈马政府坚持以宪法为本国最高大法，它也注意到国际组织对宪法中可能被视为歧视性的一些规定提出了建议。

16. 政府于 2012 年 8 月恢复了宪法改革委员会，并规定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前提出宪法改革的建议。预计 2013 年 5 月或 6 月将就宪法问题举行全民公决。

C. 国际人权文书

17. 自 1973 年取得独立以来，巴哈马一直遵守和尊重国际法。具体到人权，巴哈马加入了条约法和国际习惯法，习惯国际法对国际社会各国均有约束力。

18. 巴哈马通过参加各国际和区域性机构，如联合国、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为发展人权问题国际标准作出了贡献。美洲组织推动通过了《美洲民主宪章》，根据美洲组织每年人权讨论情况构建人权措施。

D. 人权在国家立法中的作用

19. 国际人权文书已成为巴哈马的政治和社会形态不可分割的内容，有助于推动关于尊重所有个人的基本人权的重要性的国家对话。

20. 巴哈马承认本国在协调整合国际义务与国内立法方面的挑战；正在努力简化程序。为促进本国落实各项国际公约和条约，巴哈马政府在批准程序之前、之中和之后均与私人利益方进行全面磋商，以尽可能保证顺利协调国际和国内立法。

E. 立法

国内

21. 巴哈马议会颁布法律，以提高巴哈马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加强对个人尊严的尊重。颁布的此类立法举例如下：

死刑(程序)法, Ch.94; 儿童保护法; 上诉法院法, Ch.52; 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 Ch.105; 刑法(措施)法案 Ch.101; 刑事诉讼法, CH.91; 教育法, Ch.46; 紧急权力法, Ch.34; 紧急救援保障基金法, Ch.35; 就业法, Ch.321A; 证据法, Ch.65; 执行文件(助残)法, Ch.67; 引渡法, Ch.96; 日内瓦四公约(补充)法, Ch.95; 灭绝种族罪行法, Ch.85; 婴幼儿监护法, Ch.132; 人身保护法, Ch.63; 职业卫生和安全法, Ch.321C; 移民法, Ch.191; 工业产权法, Ch.324; 劳资关系法, Ch.321; 继承法, Ch.116; 国际拐骗儿童法, Ch.137; 移民儿童赡养法, Ch.128; 赡养令(强制执行措施)

法, Ch.127; 婚姻诉讼法; 儿童地位法, Ch.130; 最高法院法, Ch.53; 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 性犯罪法(修订), 2008 年; 家庭暴力(保护令)法, 2007 年。

国际

22. 巴哈马是一个独立的民主国家, 自 1973 年获得独立以来一直是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巴哈马政府是以下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灭绝种族罪公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贸易和机构及类似奴役做法补充公约》、《制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80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国际拐骗儿童事件的民事问题的海牙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的修订案、《美洲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劳工组织公约关于最低工资的第 5 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年龄(海上)的第 7 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结社权利(农业)的第 11 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同等待遇(事故赔偿)的第 19 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工资确定办法的第 26 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招募土著工人的第 50 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合同(土著工人)的第 64 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工资保障的第 95 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问题的第 11 号公约、劳工组织公约关于社会政策的第 117 号公约。

23. 巴哈马愉快地通报, 自上次审议后, 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签署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4. 巴哈马在 2011 年提交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第五次国家报告之后, 已撤回对该公约在婚姻和家庭法方面呼吁配偶双方平等财产权利的第十六条第 1 款(h)项的保留。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25. 在区域一级, 巴哈马作为加勒比共同体中活跃的成员, 已经批准了《公民社会宪章》。加共体批准了《宪章》, 将其作为加勒比人民权利、自由和义务的区域性标准。通过泛美抗艾滋病毒/艾滋病合作伙伴关系, 巴哈马参加了一些研讨会和方案, 以解决加勒比地区的一些核心问题, 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别暴力问题。

26. 2012 年 7 月初，巴哈马派代表参加了在圣卢西亚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首脑会议第 33 届例会，会上各国政府首脑和政府代表“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解决日益突出的虐待儿童问题特别是性侵犯问题的挑战”，并“指出，对这个问题需要采取整体性的办法，包括亲子教育、公众宣传和立法改革，以更好地保护儿童，对肇事者以及支持虐待者作出适当的处理”。

27.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圭亚那举行的加共体人类和社会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上述关注事项，重点是暴力侵害儿童特别是性侵犯问题。

F. 国内法律议案

28. 政府坚持对现行法律改革和改进以及新法律的颁布进行审查，以便在倡导推进人权事业方面保持国际前列。政府积极审查有关以下各领域的法律并对条款加以改进：司法、儿童保护和监护、教育、国民健康保险、改进对残疾人的保护、紧急救灾援助、土地和房地产管理、劳资关系和移民。

29. 为准备加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哈马政府正在对残疾人立法草案进行协商审查，预计将于 2012 年底提交内阁。

G. 国家判例法

30. 自 1729 年以来，巴哈马一直拥有悠久而光荣的议会民主传统。巴哈马的法律制度立足于英国的普通法，设立各种法院提供支持。裁判法院是小型诉讼法院。最高法院相当于高等法院，由首席法官与另外十一名法官主持，享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辖权。来自最高法院的上诉送交巴哈马上诉法院，而上诉法院的上诉则送至英国伦敦的枢密院。

31. 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法律事务部负责确保法律提案符合巴哈马的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H.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32. 民间社会参与巴哈马政治生活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50 年，当时创立了公民委员会，以打击种族歧视。自那以后建立了各种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解决从残疾和吸毒到社会援助和环境保护等广泛的社会和发展问题。此类组织举例如下：

能力无限、无名酗酒者、大赦国际、巴哈马盲人和视障人士联盟、巴哈马社会健康协会(BASH)、巴哈马历史学会、巴哈马积极生活国民网络、巴哈马国家信托基金、巴哈马红十字会、大巴哈马人权协会、拿撒勒残疾人培训中心、自然保护协会、国际监狱联谊会、再造地球巴哈马珊瑚礁环境教育基金(BREEF)、救世军盲人学院和基督教女青年会协会。

33. 巴哈马几乎每个经济部门中都有工会的广泛参与。工会非常活跃，可以说是本国民间社会中最有活力的成员，巴哈马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是其中心。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工会组织，包括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主席均由女性担任：

机场、航空公司及连锁部门工作人员联盟、巴哈马金融服务联盟、酒店餐饮及连锁部门工会、巴哈马教师工会、中央银行的联盟、巴哈马高等教育工作者联盟、巴哈马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

I. 政策措施

34. 巴哈马历届政府均奉行支持尊重基本人权的政策。任何涉嫌侵犯个人权利行为均可通过巴哈马司法系统求助。

35. 对于经巴哈马法院判定的罪犯，《宪法》第 91 条规定由赦免权咨询委员会来审查关于定罪过程中的不人道待遇指控。

36. 《宪法》规定通过下述服务委员会对巴哈马公共服务进行独立监督：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和警察服务委员会。每个服务委员会均依《宪法》条款开展工作，负责公职人员的任命、晋升和惩戒，而不受政治影响。

37. 巴哈马享有自由和独立的媒体。1992 年结束了政府垄断广播媒体的做法，颁布了明确的政策，支持扩大新闻自由和让公众获取信息。在巴哈马，公众咨询已日益成为一种治理工具，特别是在影响国际贸易和国家发展问题的决定方面。

38. 最近，政府一直在努力将某些人权具体政策制度化。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利益方正在就巴哈马国家性别政策草案开展协商。与此相似，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审查一份包容性教育政策草案。

39. 总检察长办公室还负责与巴哈马皇家警察(皇家警署)开展定期培训，提高有关性犯罪和家庭暴力相关立法的认识。在这方面，特别注意保护令的切实实施。

法院

40. “迅捷司法”，有时也被称为“一体司法”，是一项新举措，推动司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缓刑、警察、法院、监狱部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重要的是，迅捷司法咨询委员会成员中包括家庭暴力犯罪受害者家属代表。

41. 一体化迅捷司法方案下的一些变革具有关键性益处：各合作机构的代表每周会见总检察长一次，以确保更好的沟通和有效实施计划和履行责任。

42. 迅捷司法方案也推动问责制。咨询委员会有条件积极主动地查明和应对系统内的不作为或缺陷，并加强总检察长办公室内的透明度。

43. 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法律事务部目前正在进行磋商，将成立家庭法院系统。2008 年任命了家庭法院系统委员会，其任务为：

- “就目前由法院系统管理的家庭事务探索并提出可立即采取的务实解决办法，审议在空间和经适当培训的支持人员方面的限制在多大程度上对家庭成员构成产生不利影响。”
- 还要求该委员会着手在家庭法院系统内建立特殊的程序性轨道，当依规则委员会的要求需要在适当的法院启动某一事项时，……法院主审法官可将这一事项或其部分问题通过上述轨道转交另一级法院，而无需当事方提出新的申请。该轨道两头均保持开放，直到问题最终得到处理。之所以需要设立这些特殊程序轨道，原因是我们强烈地意识到，在家庭法院系统中有一些附属事务，而当事方发现同一个争议中的若干问题需要不同法院的干预。而由当事方根据管辖和程序性理由向不同法院提出要求既昂贵又不方便。

44. 家庭法院系统的主要目的是填补国内司法系统中的空白和不足，因为它涉及到‘家庭法’事项。这样一个系统在其管辖范围内将承认当地家庭的需求，努力发展本土的判例，反映本土需要。

45. 鉴于这种政策指引，这种法院系统显然将采取多学科的方法，努力将法律和社会服务纳入其日常业务，其主要目标是防止家庭分裂，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的利益。

46. 这种专门法院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它在调解和咨询服务部门下设有另类争端解决支持服务单位，创建多门户法院系统，但完全坐落在同一栋楼里。这项新的改进迎合了我们这个群岛国家的独特需求。此外，所设地点方便各方来访，法院开庭是促进调解，而不是采取对抗方式。法院内还开设咨询室和儿童天地。

47. 将任命一个专门小组，审查涉及家庭事务的 20 多份法律及由其产生的条例，负责紧急简化和处理家庭事务。

48. 2011 年 11 月，《证据法》修正案规定可使用电视直播链接，以听取无法亲临庭审现场的证人作证，还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儿童证人或老人等其它脆弱人群的录像证词可以采用。

49. 该修正案还规定可通过视频链接举行还押听证会，官员说，通过实行这种做法，就“消除”了将还押候审的被拘留者从福克斯山的女王陛下监狱中的拘押设施运送到市中心接受听证的要求。

50. 预计这些举措将缓解巴哈马法院积压案件的问题。

三. 巴哈马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情况

A. 种族主义

51. 在国际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中，巴哈马一直是积极倡导者，其例证包括巴哈马在上个世纪最后几十年中通过英联邦参加了对抗津巴布韦和南非少数派种族隔离政府的斗争。

52. 自 1967 年以来，种族和平共处成为巴哈马生活的典型特点，它表明巴哈马人民和历届政府均致力于摒弃过去的种族主义做法，建设一个各种族、各宗教和各族裔人民和谐生活和工作的国家。

53.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关于种族歧视的投诉报告。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联络社会服务部等一些相关机构，以确保尽可能对此类投诉开展彻底调查。

B. 儿童

立法

54. 2009 年 10 月，《儿童和青年(司法)法》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新颁布的更全面的《儿童保护法》。这项立法具体以《儿童权利公约》为指南。该法第 4(c) 条规定，儿童有权利“行使在本法规定的所有权利之外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所有权利，但适用于巴哈马的保留除外，同时要充分考虑到本国法律作出适当的调整，以适应巴哈马的现实。”

55. 此外，《儿童保护法》将儿童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从 7 岁提高到 10 岁。

政策/方案

56. 社会服务部任命了家庭和儿童事务全国委员会，以确保《儿童保护法》的所有规定得到充分实施。已被确定为优先的规定包括适当的住房，为 Simpson Penn 男童中心和 WillaMae Pratt 女童中心的孩子们设立教育、心理和其它相关方案，并使用未成年人宣传员。

57. 2011 年 11 月，外交部开办了一系列广播节目，宣传《海牙公约》意识、应用以及合格人员如何通过该部申请纠正。作为《海牙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外交部也正在审查通过跨国收养的问题(《海牙收养公约》)。

58. 巴哈马市区重建 2.0 方案以青年、打击犯罪和加强社区为重点，在这一方案下，总理直接要求公民咨询委员会确认社区中的所有残疾儿童，以妥善解决他们的特殊需要。

教育和课程

59. 在国家教育框架内，教育部学生科制定了相关课程，其主题涉及：自我认知、独立和合作、同情心、文化遗产、忠诚、公民权、民族自豪感、自律和尊重。

60. 为努力在学生中培养强烈的自我价值和身份感，提倡对他人的宽容和接受，该科通过各个方案，努力提高学生关心和爱护自己及他人的意识。学生科基于对这些基本原则的认识，与巴哈马群岛民族自豪感协会及指导和咨询协会等机构合作，在校内及课余时间举办了各项活动，包括：世界艾滋病日、国际儿童节、辩论、青年议会、世界粮食日、英联邦日和巴哈马历史月。

61. “家庭生活和健康教育课程”与“公民课程”宣传教育和学习经验，内容重点是社会中的个人和群体作为家庭、社区和公民社会成员的权利和特权。

62. 小学的家庭生活和健康教育课程以加共同体家庭生活和健康教育区域框架为基础，分为四个主题：自我与人际关系、性和性健康、营养和体育以及管理环境。在初高中的公民及家庭和消费者科学课程中也讨论类似主题。

C. 妇女

63. 1962 年巴哈马妇女获得选举权。1967 年首位妇女获任参议员，1968 年首位妇女进入内阁。1982 年首次有女性当选众议员。1992 年，5 名妇女被选入众议院，同年有 3 名妇女被任命为内阁成员。此后曾有女性当选众议长和参议长。到 2001 年，妇女在参议院中占到 50%。也有女性担任过高级内阁职位，负责领域有：教育、卫生、社会服务、劳工、外交、总检察署、法律与司法、移民、住房和国家保险、国家安全和运输。2001 首次有女性获任总督。

64. 《巴哈马宪法》中规定的对基本人权的保护同样适用于男性和女性。然而，关于父母向子女转移国籍以及向巴哈马公民外国出生的配偶赋予国籍方面的单独宪法条款给予巴哈马男子以特权，而巴哈马妇女则没有。

65. 历届政府都在职业教育机会、卫生、社会服务及就业方面制定和实施了性别中立政策。巴哈马各行各业都有妇女的显著存在。曾有妇女担任商会主席，还有一些妇女曾担任巴哈马国内外国际和国内金融机构的负责人。上诉法院首席法官和院长均由女法学家担任，还有一些妇女担任最高法院的法官和高级公职人员。

国际义务

66. 政府信守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 年《北京行动纲领》、贝伦杜帕拉公约和巴哈马批准的其他国际公约下的承诺，采取行动确保妇女的平等和不歧视待遇。在 2011 年，巴哈马再度成为联合国“妇女与政治参与”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国家机构

67. 妇女事务局监督巴哈马国内动态，以确保妇女权利受到保护。事务局的工作还得到青年、体育和文化部妇女股、巴哈马皇家警署家庭暴力股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的支持，包括崇德和扶轮社、巴哈马妇女理事会和巴哈马危机处理中心等。

国内立法

68. 最近的一些修正案和新的立法进一步在社会上促进妇女平等。特别是，2007 年的《家庭暴力(保护令)法》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部法律，对国内亲密伴侣间的暴力问题有如一场革命。该法对家庭暴力作出了全面的定义，规定跟踪和骚扰为刑事犯罪行为，并授权法院强制干预打人者。在此之前，关于虐待妻子的法律列于《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Ch.99。

69. 2008 年《性犯罪法(修正案)》大幅增加了对性犯罪的惩罚性措施。现在强奸罪可判处终身监禁，而偷窥狂、性骚扰和色情已列为刑事罪行。巴哈马还取消了有关祖先遗产继承方面的法律。

70. 根据 1979 年《婚姻诉讼法》第 6 条：“如果丈夫依简易或其它程序被判定对妻子实施了严重伤害，对其作出这一定罪的法院或裁判官如根据伤害残忍程度，确信这名妻子今后的安全处于危险之中，可在征得这名妻子的同意后，下令妻子一方不再有义务与丈夫同居，并具有合法分居的一切效力，这一命令还可就妻子的抚养[及]家中任何子女的抚养和监护问题作出进一步规定”。

性别暴力

71. 此外，政府通过妇女事务局启动了多项举措，以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些措施包括：

- 《家庭暴力(保护令)法》，并授权法院强制干预打人者；
- 由巴哈马危机处理中心开办 24 小时热线；
- 关于性别问题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发言；
- 设立巴哈马国家性别政策指导委员会；
- 审查卫生和家庭生活教育课程，以便列入性别视角；
- 设立皇家警署性犯罪股和家庭暴力股，对其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 由妇女联谊会开办法律诊所，对妇女开展权利教育；
- 广泛利用媒体促进性别问题意识和教育；
- 在巴哈马设立区域性非政府组织“加勒比男子”分部，该组织由男子主导，与妇女组织合作努力结束性别暴力；
- “2012 至 2017 年家庭管理、预防和消除战略计划”草案。

72. 据统计，巴哈马在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方面的国际排名较好。2011年，巴哈马的性别不平等指数(GII)为 0.332(2000 年为 0.381)，在 170 多个国家中居第 54 位。另一项旨在衡量性别平等情况的综合指数是性别权力测度(GEM)。在 2007 年和 2008 年之间，巴哈马的这项指数为 0.696，相应国家排名为第 20 位，此后巴哈马妇女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平等状况有所改进。最新的数据显示，巴哈马在 177 个国家中排名第 19，GEM 值为 0.652，仅次于排名第 18 的巴巴多斯，后者是加勒比地区 GEM 值最高的国家。

73. 2012 年 7 月 20 日，巴哈马一个代表团为本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合并国家报告(首份至第四份)和第五次国家报告作出了辩护。巴哈马在这方面的参与标志着政府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承诺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在这方面，政府承诺，将妇女事务局升格为总局，加强的一个部门，加强人力和财力，并在 2012 年底向内阁提交一份国家性别政策。2012 年 9 月举行了一次联合国研讨会，以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巴哈马国家报告所提建议纳入国家性别政策。

D. 残疾

74. 政府继续致力于解决巴哈马所有残疾人的需求，特别认识到需要为残疾人士提供方便。因此，社会服务部通过“残疾人政策”规定：

- 为 16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资金援助，以帮助与残疾有关的需求，例如特殊药物/医疗和/或辅助/适应设备。
- 为国外手术提供路费资助。
- 为需要假肢的病人提供资助。
- 对与残疾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
- 为轮椅和其他辅助/适应设备提供资助，以便残疾人实现独立。
- 有关残疾的教育讲座和宣传册。
- 媒体访谈。

E. 迁徙

75. 迁徙是一个全球性的现象。经济发展趋势表明，人们愿意合法或非法迁移以提高生活质量。虽然巴哈马政府承认巴哈马需要临时性和长期移民以满足国内劳动力需求，同时历届政府都认为，移民必须法制化和规范化，首要目的是满足巴哈马及其公民的需要。

76. 一直以来，巴哈马接收了大量非法移民，其中有些是想在巴哈马找工作，有些是试图偷渡到美利坚合众国。巴哈马很久以来就通报国际社会，本国没有能力有效处理大量未经批准涌入的非法移民，其中大部分来自海地。

77. 此外，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巴哈马发现了越来越多来自古巴的非法移民。这些人一经发现，如果不符合庇护资格，即被拘留并进入遣返程序。

78. 巴哈马坚持对巴哈马境内非法移民进行拘留和遣返的政策。这一政策适用于在巴哈马被发现的所有非法移民，不论其种族、肤色或来源地为何。所有在巴哈马居住的人不论移民身份如何，均能免费获得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

难民和被拘留者

79. 在巴哈马被发现的无证和/或非法移民由受过适当训练的移民部工作人员进行问话。按照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协商达成的做法，对于有充分理由害怕在返回原籍国后受到迫害的人授予难民身份，或协助其搬迁到第三国。不符合政治难民标准的人则被遣返回原籍国。政府尽一切努力提高有关巴哈马非法移民拘留、面谈和遣返工作的效率。例如，巴哈马移民拘留中心的设立使政府可将被拘押等待遣返的移民移出女王陛下监狱。

海地

80.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的观点是，一个稳定的海地将鼓励生活在国外的海地人回国，从而因移民外流而造成的人力资本流失。

81. 巴哈马和海地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签署《联合声明》，两国政府同意采取就有关非法移民、遣返、贸易、海地西北部的经济刺激和能力建设等若干重要的双边事务采取切实措施。重要的是，《宣言》重申巴哈马的承诺，即尊重海地非法移民的人权，规定便利签证申请手续，加强海地移民的安全。

82. 2011 年 2 月，外交部表示有兴趣与海地政府重新订立《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框架协议》，以审查两国政府间 2009 年《双边合作框架协议草案》。该框架协议草案将规定技术援助、贸易和投资、移民和合法化等领域的合作。同时还考虑了一份农业贸易谅解备忘录。

83. 在这方面，巴哈马政府将继续致力于支持海地努力成为一个稳定及社会和经济安全的国家。

F. 贩运人口

84. 巴哈马联邦是一个群岛国家，分布在约 10 万平方英里的海洋上，横跨美国、加勒比地区和南美洲之间的主要航线。巴哈马已成为偷渡美国者，特别是来自海地和古巴的经济移民的过境地。巴哈马历届政府都面临非法运输和穿越边境的挑战。政府按照国际公约的规定，与区域伙伴特别是美国政府各机构合作开展了联合和多边努力，以限制通过巴哈马非法运输移民、武器和毒品的行为。

立法

85. 2008 年《(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法》，采用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对“贩运人口”作出的广泛定义。该法明确禁止贩运人口的各种行为，适用于男子、妇女和儿童。

86. 2011 年《刑事证据(证人匿名)法》规定，2008 年《贩运人口法》下的罪行为“符合标准的犯罪”。2011 年《刑事证据(证人匿名)法》还规定在刑事犯罪调查和刑事诉讼期间保护证人身份及相关事项。此外，2008 年《贩运人口法》还允许通过视频联系审理案件，以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出庭作证。

87. 2011 年《刑事诉讼(修正)》(第 185 条)允许法院在下达判决前接受受害者的任何相关申述，这条适用于《贩运人口法》下的受害者。该法的具体条款也允许受害者作出影响陈述。

公共政策和受害者保护方案

88. 2006 年《司法保护法》建立了证人保护方案。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如果是《贩运人口法》下所犯罪行的证人或潜在证人，且这些受害者因涉及贩运活动而面临遭受暴力的风险，则可考虑进入证人保护方。

89. 2011 年 2 月，政府启动“证人关怀方案”，由总检察长办公室证人关怀股负责管理。它是犯罪受害者包括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单一联系点。证人关怀股向受害者提供关于其案件在刑事司法各个阶段上的进展信息，并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广泛支持。

90. 2011 年，政府成立了贩运人口问题部际委员会，2011 年 11 月开始运作。该委员会是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相关政策的协调部门，由国家安全部、外交部、财政部、社会服务部、卫生部、总检察长办公室、法律事务部、皇家警署、皇家国防军、移民总署和海关总署的高级官员组成。此外还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以加强本国预防、打击和惩处贩运人口行为的举措。

91. 贩运人口问题特别工作组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是处理贩运人口案件的一个执行机构，从受害者识别到起诉贩运分子嫌疑人。工作组成员机构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国家安全部、外交部、卫生部、社会服务部、皇家警署、皇家国防军、移民总署和海关总署。工作组成员还包括相关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宗教组织的代表。

92. 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法律事务部贩运人口问题检察官专门小组与上述工作组特别是皇家警署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功起诉受到指控的贩运者作出适当准备。

93. 皇家警署性犯罪股是一个专门股，规定与性犯罪受害者包括贩运人口意图赢利卖淫的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打交道的程序。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法律事务部有一个检察官专门小组，在调查期间向皇家警署性犯罪股提供法律咨询，以评估所收集证据在法庭审理中的说服力和可受理性。
94. 皇家警署新警员贩运人口问题意识培训方案专门用来介绍《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的知识，并提供识别受害者方面的专业知识。这个方案正在扩大到整个警察所有培训活动。
95. 妇女事务局和危机处理中心(非政府组织)合作设立了危机中心，作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联系点。危机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开办热线，也面向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政府每年为危机中心提供补贴。
96. 妇女事务局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根据政府在相关领域能力建设方面的倡议，举办了一系列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研讨会。
97. 妇女事务局正在编制“公共服务通告”，以提升对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意识。为进一步提高意识，巴哈马在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倡议的支持下，作为试点国家与“温迪”快餐连锁集团巴哈马分部共同参加了反对贩运人口公众宣传活动。活动于2012年5月启动。
98. “联系安全之家”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住宅机构，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处，对贩运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开庭。政府每年为其提供补贴。还可以通过红十字会和一些宗教组织寻求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的支持服务。
99. 政府正在起草一份“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计划草案各个方面，包括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官员准则，在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活动中得到广泛实施。
100. 移民局为甄别和确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所使用的文件中包括难民署/移民组织的“联合筛查表范本”。

四. 巴哈马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承诺

通过教育打击歧视

101. 政府认识到，需要带来适应巴哈马历史、文化和社会经济背景的人权问题意识，并强烈地感觉到，教育是推广这种意识的一个基本场所。
102. 在每年的国家预算中，教育所占份额最大。《教育法》第12、13和14条规定，负责教育和培训的部长有义务在其资源许可范围内确保向全体巴哈马人提供有效的小学 and 中学教育。所有在巴哈马居住的儿童可免费接受从幼儿园到12年级的教育。在这方面非法移民子女不受歧视。

103. 辅导员积极安排学校各项计划，使学生具备人权教育意识，特别是对于种族歧视问题。小学和学前班的“了不起的我”以及高中的“从男孩到男人”和“性格的重要性”等方案有助于提高学生关于愤怒控制、冲突解决、同伴压力、有效沟通、个体差异和关系的意识。这些方案旨在潜移默化地向学生们灌输提升尊重和尊严所必需的基本价值观和社会交往。

104. 通过学校的指导和辅导部门正在开展一些方案，培养学生中的宽容和尊重精神。所有这些方案的基础是一个面向人权教育的强有力的社会要求。

105. 教育部与下述机构和组织合作实现使学生了解他人的基本权利教育的目标：巴哈马教师工会、危机中心加勒比人、教堂、美洲组织、国家残疾人委员会、自闭症及相关挑战资源和教育和巴哈马残疾人协会全国理事会。

教育工作者人权敏感性培训

106. 在巴哈马学院师范教育中，师范生在一些核心课程中都接受人权教育。课上介绍和讨论围绕下列领域的一些专题：课堂上的多样性、学生和教师的权利、移民教学以及尊重课堂上的个体差异。

107. 对巴哈马学院中师范学生的外语还分两级，使学校中的外国人可以接受母语。第二语文课程选择有西班牙语、法语、中文和克里奥尔语。由于学生中第一或第二代海地人很多，特别鼓励学习克里奥尔语。还要求师范学生上社会科学课程，对年轻教师提供广泛的人权教育。

108. 教育部对进入教育系统第一年的所有教师开办辅导方案。方案规定的一项目标是通过介绍最佳做法，改进教学工作。辅导方案的基本原则来源于“英联邦教师守则和资格”。

109. 该方案的一项内容专门强调学生的人权教育其相关活动和要求。向教师介绍法律，即《教育法》、教育部政策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其中列出巴哈马教育系统相关权利、规定和政策。对教育系统中现有的教师，各地区办公室也在本区开展类似的活动。

五. 挑战和制约因素

110. 制约巴哈马人权环境的主要因素是，宪法规定，要修改《宪法》中歧视妇女的条款，需要进行全民公决。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巴哈马在实施和报告所加入的许多公约和条约能力方面面临挑战。具体说来，需要对人们遵守、尊重和保护个人权利问题进行额外的培训和宣传。

A. 非法移民和卡迈克尔拘留中心

111. 卡迈克尔拘留中心显著改善了巴哈马移民的拘押条件。中心由移民官员任职，由皇家国防军提供安全。但是，不时还会出现对于该机构工作的投诉。

112. 巴哈马政府在非法移民安置、养活及遣返相关费用方面继续面临挑战。

113. 自 2000 年以来，巴哈马政府已遣返了非法入境的 67,600 多人。政府承认移民局工作任务繁重，因此在 2011 到 2012 年将其预算从 1,550 多万美元增加到近 1900 万美元。

114. 巴哈马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支持海地 2010 年地震灾害后的重建工作。在地震发生后的几个星期，巴哈马暂停遣返所有海地人，这从当年的遣返比率中可以明显看出来；2010 年遣返了 1,556 名海地人，2009 年则遣返了 4,931 名海地人。

115. 政府定期参与红十字会和救世军等私营非政府组织，以方便向被拘押者提供物品和咨询。

116. 移民局以难民署和其它国际人权组织的建议为指导，正在审查现行条例和规定，以确定和解决有待改进处。

117. 目前正在考虑在卡迈克尔拘留中心增建一所大楼，以缓解住房及维修问题。

B. 巴哈马监狱系统

118. 巴哈马只有一个监狱—福克斯山的女王陛下监狱。监狱中包括一个还押待审人员中心、一个女子监狱以及最宽松和最严格的安全设施，后者中包括一个安置被定罪杀人犯的部门。

119. 由于资金紧张，女王陛下监狱发生严重超员问题，为解决这个问题，在监狱外修建了一个移民拘押中心，并修建了包括 80 间牢房的还押待审中心。这个中心的兴建对于落实政府确保将还押待审人员与已定罪囚犯分开的计划至关重要。福克斯山监狱除了拥挤问题外还面临结构上的不足。目前正在实施一个方案，为所有牢房安装冲水厕所。

120. 政府积极寻求和欢迎任何有助于巴哈马发展和促进人权的任何技术援助。